

法院“活封”两匹马 案外人意外登场

一场特殊执行 助力工人追回工资款



■剧情简介:“本院已依法对这两匹马实施查封……”为帮助申请执行人罗某追讨劳动报酬,数日前,惠安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泉州某公司名下的特殊财产——两匹马进行“活封”。然而此时,一名案外人突然出现,声称自己早已购买了场地内的所有马匹……

■新闻人物:申请执行人罗某、执行干警、案外人林某及其配偶郑某

■出品人:融媒体记者 林志安 通讯员 张月霞 曾芬芳 章泽海

第1幕

法院查封马匹 未经许可不得变卖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擅自进行转移、变卖等相关行为。”数日前,在完成细致的拍照记录,并将相关法律规定告知现场管理人员后,惠安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对泉州某公司名下的两匹马完成了一次“活封”程序。

记者从惠安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这是该院首例针对“活物”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罗某与被执行人泉州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报酬等方面的争议,案件的执行标的为50000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全方位地进行了财产查询,但未发现泉州某公司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面对执行困境,执行干警与罗某联系,向其进一步了解泉州某公司的财产状况,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泉州某公司实则是一家马术俱乐部,其营业场所内饲养着十几匹马。为维护罗某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前往对该线索进行核查。

经现场勘查,执行干警确认泉州某公司营业场所内确实饲养着十几匹马。但是马匹作为活畜,与房产、车辆这类常见执行标的有着明显区别,它们需要专业的饲养以及精心的管理。基于此,执行干警决定采用“活封”的方式来处置这批财产,即对申请执行人罗某现场指定的价值相当的马匹进行查封,同时将这些被指定的马匹交由被执行人泉州某公司负责保管。

第2幕

出现案外人 称已买下场地所有马匹

鉴于活畜具有容易转移、评估难度大、变现较为困难等特点,以及泉州某公司仍在经营的情况,为切实保障罗某的合法权益,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对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影响,“活封”两匹马后,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再次前往泉州某公司营业场所,希望能够寻找推动案件进展的突破点。

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对之前查封的马匹进行确认,随后向现场的工作人员了解企业当下的经营状况。没过多久,案外人林某来到现场,情绪激动地对着执行人员大喊大叫。

案件承办人耐心地说明来意,尝试沟通交流。但林某依旧不改其态度,甚至拍着桌子叫嚣起来,严重干扰了正常的执行工作。无奈之下,执行干警只好将其带回执行局,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

待林某情绪平静下来后,执行干警告诉他,法院已经依法查封了上述两匹马,并且即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林某称,早在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前几个月,他便已经向泉州某公司购买了场地内的所有马匹。

执行干警耐心地向林某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后,他为自己之前的不当行为表达了歉意,并表示会尽快联系该案的被执行人,督促其处理好该起案件。

第3幕

双方达成和解 工资款顺利到账

此后,执行干警多次尝试联系泉州某公司无果,案外人林某并未按法律规定向法院提交异议材料,而罗某又急需这笔工资款来维持日常生活。鉴于以上情况,执行干警决定启动对马匹的评估程序。

日前,执行干警来到泉州某公司的营业场所,准备对马匹进行价值评估。彼时,该场所正在举办活动,案外人林某的配偶郑某看到执行干警后,上前表示其已和罗某达成执行和解,只是尚未履行,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代泉州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郑某请执行干警帮忙联系罗某,希望双方能够再次协商还款事宜。最终,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协调,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罗某同意泉州某公司当场一次性支付45000元,并向法院申请结案。

“感谢你们为我的工资款来回奔波,让我能在过年前拿到这笔血汗钱。”款项顺利到账后,罗某激动地对执行干警表达谢意。至此,这起涉及特殊财产的执行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安溪县颁发首张“福林票”“福碳票”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邱丰 通讯员吴圣超 廖晓娟 文/图)为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激活林业发展动力,促进森林绿色富民经济健康发展,1月21日上午,安溪县“福林票”首发仪式在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举办。

为促进安溪县茶叶、藤铁工艺及电商产业等特色支柱产业和林业高质量发展,安溪县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林业+产品”合作经营,并依据合作各方提供的森林资源或出资情况折算成投资份额,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占有股份制发了股权收益凭证,也就是“福林票”。本次发布的安溪县六大类“福林票”,惠及林农、村集体、企业多方,实现了多票合一、多业融合、多效提升,为林业发展注入新活力。现场还颁发了安溪县首张“福碳票”和“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并举行“福林票”项目银行授信仪式,为“福碳票”试点基地授牌。出席活动的专家学者就安溪县“福林票”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下一步,安溪县将以此次“福林票”发行为契机,立足森林资源禀赋和特色区位优势,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借“林”发力、借“林”生金,积极推动林业与茶业、藤铁工艺、电商等安溪特色产业有机融合,探索“林权使用金+股份享分红”模式,创新林权凭证管理,进一步激活森林资源内生动力,让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通过“小票据”盘活“大资源”、带动“大发展”,为安溪县林业改革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安溪县“福林票”首发仪式